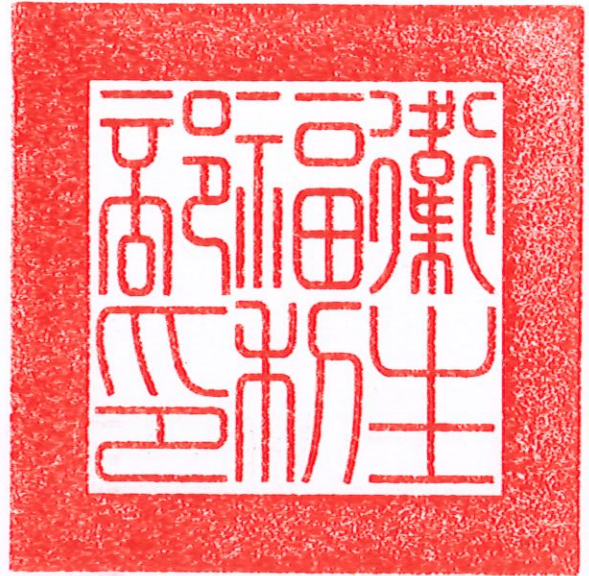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359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，暫停受理輸入報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，暫停受理輸入報驗」。

部長陳時中